

111 年第 4 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專門委員殷孝代

紀錄：廖建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1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工程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停工終解約異常案件儘速復工或重新發包，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列管3季者，將函送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會議計有【終解約案件】(一)交通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猴硐站月台及電梯新建工程)(已解約)」、(三)南投縣政府「105年度合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已解約)」、(五)臺東縣政府「東64線7K+100~7K+700、6K+300~6K+600道路災修工程(已解約)」等3個案件須副知審計部。

三、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一)內政部「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三期」：

請內政部持續掌握所屬標案管線施作進度，相關協調會議紀錄，請副知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助。

(二)經濟部「台中廠三期計畫液化天然氣儲槽興建統包工程」：

本案係因辦理演練於111年10月14日停工1日，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完成復工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三)交通部「南崁北上加油站新建工程」：

- 1.本案因建築線與治理計畫線未於設計階段釐清衝突，致無法執行，現既已終止契約，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爾後加強與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橫向連繫，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2.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交通部「代辦臺鐵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

- 1.本案原為部分停工並誤填停工表，主辦機關已將停工表刪除，並於112年2月1日復工。
- 2.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交通部「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

- 1.本案因使用用途調整，爰停工辦理變更程序，惟預計約需1年半似為過久，建議主辦機關再檢討期程，並注意契約相關規定。
- 2.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本案尚無依主管機關督導意見於年度作業計畫中訂定相關查核點，爰請交通部督導所屬補充填報並落實管考。

(六)交通部「三重林口中正路郵局新建工程」：

- 1.本案土方相關問題，應於標案規劃設計時即妥適考量，請主辦機關爾後應特別注意。
- 2.現況工程經詢，預計112年3月復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預定復工日期(111年12月16日)已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更新相關資料。
- 3.本案屬公共建設(經濟建設)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期程為110年113年，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本案尚無依主管機關督導意見於年度作

業計畫中訂定相關查核點，爰請交通部督導所屬補充填報並落實管考。

(七)衛生福利部「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 請主辦機關督促統包廠商參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之建議，如涉及新增之工項，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2. 本案已於112年2月14日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八)新竹縣政府「新庄子非營利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

1. 本會訂有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提供機關檢視辦理工程，以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情形。
2. 主辦機關預計112年2月28日復工，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內預定復工日期(112年2月1日)已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更新相關資料。

(九)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生態園區道路及停車場新建工程」：

請主辦機關持續追蹤台電公司施工進度，俟管線埋設完成後，督促承包廠商儘速復工，並請南投縣政府視必要給予協助，俾利本案早日復工。

(十)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5鄰橋復建工程」：

請嘉義縣政府督促主辦機關持續追蹤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報告審查情形，並請施工廠商事先動員，俾利本案早日復工。

(十一)嘉義縣政府「義竹鄉竿仔寮1中排中游段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112年1月9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完成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十二)嘉義縣政府「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本案已請施工廠商先行施作於112年2月6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完成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十三)臺東縣政府「臺東縣197縣道「山徑尋幽」自行車道引導及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111年12月8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完成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十四)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本案已於112年1月5日復工，並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完成登錄，同意解除列管。

(十五)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修正）」：

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並加強督導所屬儘速復工。

(十六)臺中市政府「臺中市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 本工程為配合增築智慧停車管理中心進而停工，建議臺中市政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詳細審慎評估，以免發生類似情形，影響工程進度。
2. 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相關作業，停工工期亦請加強公安管理。

(十七)臺南市政府「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內5-40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請臺南市政府督促主辦機關依文資審議會會議結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及提送監看計畫審查，並依期程於112年4月6日前復工。

(十八)高雄市政府「高廠污染土壤熱處理設備建置統包工程」：

1. 「固污操作許可證」為合約之應辦項目之一，自111年8月17日停工至今逾5個月，主辦機關應更積極掌握並協助廠商盡速完成。
2. 請主辦機關依據合約檢討施工團隊，控管作業是否有疏失之處。

(十九)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本案因附近民眾抗爭，並有要求更換施工場址之情事，請高雄市政府督導所屬，多與民眾溝通，俾利本案早日復工。

(二十)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第81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案因拆遷戶問題致111年9月停工至今，請高雄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了解個別拆遷戶所遭遇的困難，涉及府內跨機關可協助事項，請協調辦理。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請高雄市政府督導所屬儘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俾利本案早日復工。

【終解約案件】

(一)交通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猴硐站月台及電梯新建工程)(已解約)」：

1. 本案採月台及電梯分別招標辦理，惟無障礙電梯工程尚未決標，請主辦機關盡速完成無障礙電梯工程招標作業，避免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2. 後續2標界面，請積極協調，避免互相影響。

(二)交通部「台18線34K+450觸口明隧道短期明隧道結構局部改善工程(已解約)」：

1. 本案因路線變更致無法執行，請主辦機關儘速提出路線設計方案並合理估算工期成本，另案辦理發包，並請於招標前再次檢核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2. 台18線屬易致災路段，另案發包完工前空窗期，請主辦機關研議短期改善方案，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 南投縣政府「105年度合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已解約)」：

1. 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水土保持計畫，並俟修正完成後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2. 請主辦機關再覈實檢討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訂定之合理性，並於下次上網招標前，辦理招商說明會，確認廠商是否尚有相關疑慮，據以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3. 已逾系統填報預定發包日期，請辦理修正作業。

(四)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新建(第一標)暨三年試運轉(已解約)」

請主辦機關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預算書圖，並確實管控各階段辦理期程，俾早日完成發包施作。

(五) 臺東縣政府「東64線7K+100~7K+700、6K+300~6K+600道路災修工程(已解約)」

1. 本案已連續列管4季，將函送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
2. 請臺東縣政府協同主辦機關就增加經費及用地取得排定辦理期程控管，俾早日完成發包施作。

(六)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已解約)」

1. 本案已另案發包，並於111年12月5日決標。
2. 同意解除列管。

(七)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已解約)」

請市府督促主辦機關同步準備續行招標相關作業，以利預算核定後可儘速公告招標，並納入市政會議確實管控各階段辦理期程，俾早日完成發包施作。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